

房屋拆除重建申请书

申请理由：

申请人_____（户主）属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_____小组；房屋位于_____小区____号，持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第_____号；面积_____平方米；或《房屋使用权证》第_____号；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；家庭人口情况：共_____人。申请在原房屋基础上拆除重建，理由：_____
_____望相关部门给予批准拆除重建为谢！

申请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批准部门	审 查 意 见
住建部门	
国土部门	
社 区	
社区调解委员会	
居民小组	

注意事项：1.待以上部门审查同意通过后，申请人必须持申请书到住建部门进行备案，并领取《告知书》（内容为：办理条件及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），备案后方得拆除原老房屋。2.拆除后，新建施工图按要求设计完毕后，必需报住建部门审核通过，方得开工建设。3.如备案和施工图审查未通过的和未备案的，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4.擅自开工建设的，将按照《新平县城市规划区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处罚。